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 杨审批复〔2021〕33号  
建设地点 杨凌示范区  
验收单位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 杨审批复〔2021〕33号  
建设地点 杨凌示范区  
验收单位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杨审批复〔2021〕56号、2022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杨管水函〔2023〕34号、2023年8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于2021年6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2年5月主体工程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京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西世博石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件要求，2023年8月19日，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在杨凌示范区主持召开了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世博石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京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综合评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杨凌示范区夏家沟村杨扶路以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及利用项目以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10451388°，北纬 34.30247328°。项目距离城区 3 公里，项目南部为 G344 国道，交通较方便。

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站内功能区由生产区和辅助区等组成。生产区分为罐区、灌装区、卸车区。罐区位于站区西侧，设 5 台

50m<sup>3</sup>储液罐、1台50m<sup>3</sup>残液罐，灌装区位于站区中部，设灌装间1座，内设瓶库、灌瓶间、机泵房。卸车区位于机泵房南侧，设卸气柱2台。辅助区位于厂区东侧，设二层站房1座，辅助用房1座，消防泵房1座，消防水池2座；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室及工具间，辅助用房主要功能为门卫室、发电机房、电控室、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总体布置合理，办公、生活、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分区明确。

项目总占地面积0.75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用地性质为旱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0.15hm<sup>2</sup>，道路及硬化占地0.40hm<sup>2</sup>，景观绿化区占地0.2hm<sup>2</sup>。

本项目土方挖填总量1.44万m<sup>3</sup>，其中开挖土方0.72万m<sup>3</sup>（表土剥离0.09万m<sup>3</sup>），回填土方0.72万m<sup>3</sup>（表土回覆0.09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无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完工，总工期共12个月。

工程总投资1183.0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45.42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项目建设单位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1月22日，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的批复》（杨审批复〔2021〕5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后续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为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18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以杨管水函〔2023〕34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接收。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单位为陕西新园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图文件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保相关规定，水土保持监测对于承诺制项目不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类型为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验收报告编制。

经现场验收，现对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形成如下结论：

####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指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应承担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用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5hm<sup>2</sup>，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 **（2）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 1) 建构筑物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5h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90m，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2000m<sup>2</sup>。

### 2) 道路及硬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8hm<sup>2</sup>，雨水排水管 88m；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500m<sup>2</sup>。

###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hm<sup>2</sup>，表土回填 0.09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2hm<sup>2</sup>；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978.84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3000m<sup>2</sup>。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150m，临时苫盖 700hm<sup>2</sup>。

## (3)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7.61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3.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18 万元，独立费用 10.8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8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09.5 元。

## (4)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根据统计分析计算，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6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5.42%，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

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26.26%，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均实现。

### **（六）验收结论**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总体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综合防治效益初步显现，取得了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验收组经实地检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全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09.50 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后期运营管护部门应加强对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和后续补植工作，做到养护到位，提高植物成活率、覆盖度等，确保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功效。

2.建设单位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水保工程管护，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保证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持续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涛	杨凌正鼎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刘涛	建设单位
成 员	谢永生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谢永生	特邀专家
	任发展	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发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学维	陕西京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学维	施工单位
	贾宏论	山西世博石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贾宏论	监理单位